

#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文件

---

## 关于报送2020年种猪场 引种补贴情况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：

根据吉林省15个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印发稳定生猪生产十四条措施的通知》（吉牧联发〔2019〕17号）和《吉林省种猪场引种补贴工作方案》（吉牧联发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拟在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，需紧急上报2020年1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引种情况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立即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，经县（市）畜牧部门初审，由市州复审后统一汇总上报，务于2020年10月21日前将正式文件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上报至省局畜牧发展处（无引种的地区也请加盖公章上报）。

二、各地要如实填报《吉林省2020年引种补贴情况统计

表》(附后),要做到不漏报、不虚报,按时上报,逾期未报,视为无引种。

联系人: 张晓宇

联系电话: 0431-88906891、13041368833

电子邮箱: 2058435176@qq.com

附件: 吉林省 2020 年种猪场引种情况统计表



---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
---